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	第 CR2-26-0045-PCS 號	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陳珮珊，女，於 1991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2076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澳門)澳門黑沙環新街金海山花園第一座 6 樓 A 室，(澳門)澳門東北大馬路金海山花園第五座 6 樓 B 室，(澳門)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國際中心第十三幢 6 樓 E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***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- 被控觸犯：

  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配合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

- 須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3 月 12 日於澳門。

***

法官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何采姿 Ho Choi Chi